

山东毅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收购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山东毅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毅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滨州北海静脉产业发展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3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山东毅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及《山东毅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

二、最新进展

结合公司现有发展情况，由协议双方协商达成共识，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滨州北海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签订《解除合同协议》，取消收购滨州北海静脉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协议约定双方解除合同后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此次公司用于收购的款项将全部退还到公司，取消收购对公司正常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2017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同意票数7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的表决情况通过了《关于取消收购滨州北海静脉产业发展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根据《公

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山东毅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毅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22日